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2020年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及沐海寧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0-036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3 月 30 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0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19 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本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以下简称“本次续聘事项”）。其中，拟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 19 家分所。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

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本公司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上海分所”）承办。安永华明上海分所于 1998 年 7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安永华明上海分所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安永华明上海分所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亦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从业人员 7,974 人，其中：合伙人 162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 1,467 人，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02 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拥有充足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人民币 389,256.39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7,094.16 万元。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74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33,404.48 万元，资产均值人民币 5,669.00 亿元，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保险已涵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曾收到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对安永华明及相

关责任人出具的（2020）21号警示函，以及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于2020年2月24日对安永华明出具的（2020）36号警示函，相关事宜对其向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不构成任何影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本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合伙人以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为侯捷先生，具有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自2000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拥有20年审计经验，在上市公司审计等业务具有丰富执业经验，在医药、食品、房地产、制造业等行业上市年报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杰先生，为香港注册会计师，自1993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27年执业经验，在医药、科技、制造业等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拟签字会计师刘扬先生，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2009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10年执业经验，在医药、食品等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19年度安永华明为本公司提供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275万元和人民币75万元，较2018年度分别增加人民币1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0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上述议案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董事会9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

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次续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胜任能力，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本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事项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续聘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
- 2、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
- 3、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